

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

銀行附屬戶口 (接管戶口) 附則

1. 釋義

- 1.1 「會章」指《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》。
- 1.2 「附屬戶口」指按照會章第 16.9 條開設之銀行戶口。
- 1.3 「評議會」即會章第 5 章所指之評議會。
- 1.4 「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」指按照會章第 5.7 條成立之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。

有關授權簽名人之決議

2. 凡任何本會轄下組織，如合符以下任何一項情況：
 - 2.1 在本年和上一年度均沒有幹事會，而且未有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，或該臨時行政委員會沒有會長及財務幹事；或
 - 2.2 該組織已按照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「附屬組織（屬會）解散及幹事會出缺指引」解散；或
 - 2.3 該組織已自行解散，或不再附屬本會；則本會可接管該組織開設且附屬於本會之附屬戶口。
3. 按上述第 2 條獲接管之銀行戶口，其運作之簽名式樣及印鑑將依照學生會的銀行戶口為準，即由幹事會會長、財務幹事及名譽財務顧問聯署，及蓋上學生會會印。上述授權簽名人獲授權簽署該戶口之所有支票或交予銀行之文書。
4. 按照第 2.1 款而被接管之銀行戶口，倘若該組織日後有會員出任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，本會應按會章第 16.9 條，將該附屬戶口授權簽名人更改成為該組織之會長及財務秘書，及學生會幹事會會長或學生會幹事會財務幹事。
5. 按照第 2.1 或 2.3 款而被接管之銀行戶口，授權簽名人應按本會財務委員會之指示操作該戶口。按照第 2.2 款而被接管之銀行戶口，戶口內之款項應被視為該會之剩餘款項，並按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「附屬組織（屬會）解散及幹事會出缺指引」第 4.2 款，存入學生會之銀行戶口。